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金利

编制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金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一楼东

编制单位：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一楼东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4
3.7	项目变动情况	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2.1	在线监测装置	7
4.2.2	其他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2	噪声执行标准	11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1
6.4	总量控制	12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7.1.1	废水	13
7.1.2	噪声	13
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1	废水	1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8
九、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19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19
10.1.3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19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19
10.2	总结论	1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0

附件：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与嘉兴浩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05 日生产报表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的《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与浙江雀屏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纺织助剂包装桶回收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11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一楼东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企业租用海宁市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总投资 50 万元, 购置工业洗衣机、工业烘干机、脱水机等设备, 形成年加工 1500 万双袜子及针织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 预计可实现产值 300 万元。现有员工 12 人, 本项目所在位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海经排第 201804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编制了《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112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 一楼东，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园区内其他企业，项目西侧为双利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

3.2.2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工业洗衣机	台	8	8
2	工业烘干机	台	15	15
3	工业脱水机	台	4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袜子	1500 万双/年	125 万双	125 万双/年
7	水量	/	1756 吨	21072 吨
8	电量	/	7800 度	93600 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柔软废水和生活污水。柔软废水经沉砂及细格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企业 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1756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89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948 吨/年；氨氮为 0.094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袜子及针织品 → 柔软（废水） → 脱水（废水） → 烘干（烘干机为蒸汽间接加热）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本项目柔软废水和生活污水。柔软废水经沉砂及细格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1.896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柔软废水				沉砂及细格栅	

4.1.2 废气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企业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工业洗衣机、工业脱水机以及工业烘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工业洗衣机	70-75	8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工业烘干机		15 台	连续	室内	
工业脱水机		4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柔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后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污泥	生产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10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污泥	生产过程	固体	4吨/年	0.3吨	3.6吨/年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4.8吨/年	0.35吨	4.2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污泥	生产过程	固体	/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4	个
厂区	灭火器	8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6.0
废水（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报告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 一楼东，租赁嘉兴浩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闲置厂房进行迁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的生产能力。	符合。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 一楼东，租赁嘉兴浩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闲置厂房进行迁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的生产能力。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柔软废水经沉砂和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以上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	已落实。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柔软废水经沉砂和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以上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p>理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69》）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69》）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p>
废气	<p>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企业未设员工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p>
噪声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已落实。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固废	<p>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柔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后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p>	<p>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	
防护距离	无。	无。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和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量 1971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86 吨/年、氨氮 0.0986 吨/年。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04	袜子	5 万双	5 万双	100
2019.11.05	袜子	5 万双	5 万双	1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柔软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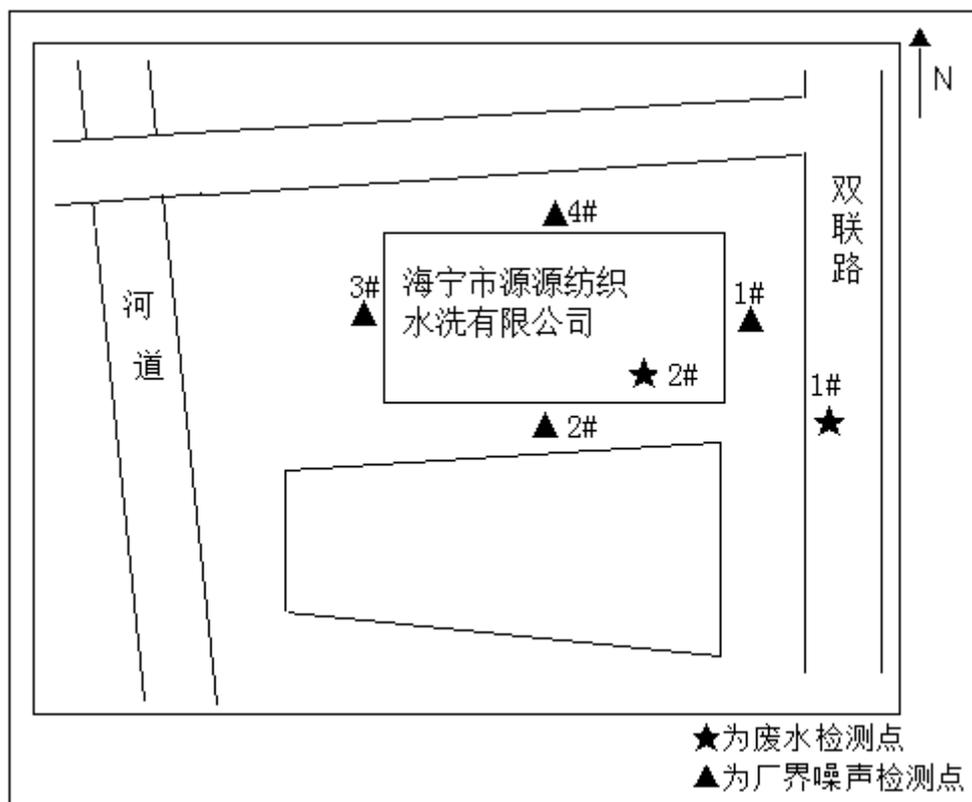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八、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

表 9-1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11 月 04 日	7.23	236	3.82	0.400	7	78.4	6.09
		7.31	233	3.66	0.369	7	78.4	6.16
		7.29	250	3.77	0.380	6	79.4	5.98
		7.27	252	3.83	0.405	8	78.9	6.05
	均值或范围	7.23-7.31	243	3.77	0.389	7	78.8	6.07
废水总排口	11 月 05 日	7.32	148	0.950	0.423	9	46.1	0.90
		7.37	152	0.980	0.410	7	45.1	0.80
		7.29	145	0.592	0.397	8	46.3	0.85
		7.18	147	0.920	0.403	8	43.9	0.94
	均值或范围	7.18-7.37	148	0.860	0.408	8	45.4	0.87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04）	第二周期（2019-11-05）		
	昼间（10:03~10:11）	昼间（09:21~09:29）	昼间	
厂界东侧	62.1	60.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2.9	62.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7	60.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8	59.4	65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柔软废水和生活污水。柔软废水经沉砂及细格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企业 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1756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89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948 吨/年；氨氮为 0.0948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3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柔软废水和生活污水。柔软废水经沉砂及细格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企业 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1756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896 万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leq 1.9718 万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948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98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948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 \leq 0.098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26 号 4# 一楼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经排第 2018040 号															
	验收单位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829025266（1/1）			验收时间		2019.11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96		1.9718				1.896		1.9718						
	CODcr				196		500								0.948		0.986				0.948		0.986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 1500 万双技改项目

	氨氮		2.32	35			0.0948	0.0986		0.0948	0.0986		
	VOCs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82902526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利

经营范围 经编布、化纤水洗、服装床上用品清洗服务；经编布复合、袜子定型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而未经审批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观政殿路26号4#一楼东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www.gsxt.gov.cn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兴造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26号 电话: 13758099997

承租方(乙方):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电话: 13957359989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浙江省海宁市双联路26号4#厂房一楼东,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601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房屋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三、厂房租金为年租金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整(大写)。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大写),在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租金捌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30天支付。逾期3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水洗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加损耗执行。根据乙方实际需求,甲方向乙方提供50(KVA)用电,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房屋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增变,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费用协商处理。

八、乙方应保持房屋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房屋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有新的规划时,乙方无条件搬迁,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3个月租金。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如遇乙方公司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写附件作为补充同时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居间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1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4日和11月5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袜子	产品名称	袜子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4日	5000双	11月4日	5000双
11月5日	5000双	11月5日	5000双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09

项目名称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1500万双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 双联路26号4#一楼东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601
建设单位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	沈金利
联系人	沈金利	联系电话	13586495574 13957359989
项目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 营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 造
主要产品名称	年柔软加工袜子及针织品1500万双		
主要生产设备	工业洗衣机8台、工业烘干机15台，工业脱水机4台		
主要工艺生产 流程	袜子及针织品→柔软（废水）→脱水（废水）→烘干（烘干机为蒸汽间接加热）		
建设内容及规 模	租用海宁市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50万元，购置工业洗衣机、工业烘干机、脱水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1500万双袜子及针织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300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t/a，CODCr、NH₃-N排放量为0.022t/a、0.0022t/a。

2、柔软废水。项目袜子及针织品柔软加工及脱水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柔软工序用水量约为1t/700-1000双（本评价按1t/700双计），则柔软工序用水量约为21429t/a，废水按用水量9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19286t/a，类比现有项目，废水CODcr平均浓度约为450mg/l，则CODcr产生量为8.68t/a，本评价要求企业柔软废水采用沉砂及细格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19286t/a，CODcr0.964t/a。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劳动定员16人，则消耗食用油量约0.24t/a(50g/d.p计)。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0.0072t/a。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60%，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量约为0.003t/a。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工业洗衣机、工业脱水机、工业烘干机等。根据同类设备的类比调查，各设备的噪声源强70~75dB(A)。

四、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柔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后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生活垃圾4.8t/a、污泥约4t/a。

五、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9718t/a，则CODcr、NH₃-N的排放量分别为0.986t/a、0.0986t/a，均未超过公司排污权指标（CODcr0.99t/a，NH₃-N0.099t/a），因此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仍为CODcr0.99t/a，NH₃-N0.099t/a。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1、废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柔软废水经沉砂和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以上废水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p> <p>2、废气：油烟废气选用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3、噪声：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柔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后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p>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企业已搬迁，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不作分析	
现有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企业已搬迁，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不作分析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沉砂和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柔软剂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后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
	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应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其他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废水	入网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固废	资源化、无害化
	声	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海宁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水/吨

电/度

11月: 1100

11月: 2500

2月: 150

2月: 1320

3月: 380

3月: 2800

4月: 600

4月: 3200

5月: 1000

5月: 3600

6月: 1050

6月: 5800

7月: 1500

7月: 6100

8月: 2440

8月: 8000

9月: 3082

9月: 8030

10月: 2482

10月: 7800



海宁市盛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海经排2018字第 04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9 月 12 日

纺织助剂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海宇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雀屏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和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凡乙方向甲方供货的纺织助剂包装桶，由乙方负责回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凡乙方供货的纺织助剂包装桶，甲方需要妥善保管好，不得混杂其他染化料；
- 2、乙方前来回收纺织助剂包装桶时，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保证回收所供应的纺织助剂包装桶；
- 2、按照法律法规，乙方所回收的纺织助剂包装桶，按原始用途循环利用。

甲方：海宇源源纺织水洗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何金利
电话：13957359989



乙方：浙江雀屏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水良
电话：13857364809



日期：2019年10月8日